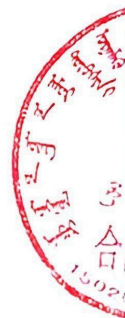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: LA2025-F-41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突泉县莲花山矿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包头市连花山矿业有
限责任公司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刘子龙
联系电话：13652082526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行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
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
区研浩科技楼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杨永厚
联系电话：15034713557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帐 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行 号：102192001188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15.4.27